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六年七月六日、十二月七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正。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下稱本貸款）」現行規定貸款經辦機構僅限全國農業金庫，為加強提供園區業者相關融資服務，增列農（漁）會信用部為貸款經辦機構。考量本貸款適用對象多為農企業，由企金專業稍嫌不足之農（漁）信用部逕自辦理，恐有未妥，故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本貸款，應與農業金庫以聯貸方式辦理。爰修正「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六點，本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並明定其辦理方式。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六、本貸款經辦機構為<u>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u></p> <p><u>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辦理本貸款，應與全國農業金庫以聯貸方式辦理。</u></p>	<p>六、本貸款經辦機構為全國農業金庫。</p>	<p>一、為加強提供園區業者相關融資服務，增列農（漁）會信用部為辦理本貸款之經辦機構。</p> <p>二、考量本貸款適用對象多為農企業，由企金專業稍嫌不足之農（漁）信用部逕自辦理，恐有未妥，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本貸款，應與農業金庫以聯貸方式辦理。</p>